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莊孟桓、蔡承翰、黃曉珊、陳啟明、周峻永、鄧曄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萬08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119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中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